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彥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5746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759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彥翔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王彥翔依其社會生活通常經驗，雖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足供他人用為詐欺取財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工具，竟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去向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000年00月間某日，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新臺幣帳戶（下稱中國信託新臺幣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外幣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外幣帳戶）之網路銀行帳戶資料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獅子山」之成年人操作使用。嗣該「獅子山」及其同夥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段，詐騙楊國文，致其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該詐欺集團成員再將該等款項轉匯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或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

01 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02 理 由

03 一、本件被告王彥翔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04 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
05 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依法告知其簡
06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刑事訴
07 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08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並有遭詐騙之楊國文於於
09 警詢證述、第一層帳戶之申設人周嘉玲於警詢之證述可憑，
10 且有楊國文提出之網路轉帳交易畫面及LINE對話紀錄擷圖、
11 如附表所示第一層帳戶之基本資料及往來明細、被告所申設
12 之中國信託新臺幣及外幣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約定
13 轉帳帳戶申請書、辦理各項業務申請書在卷可按，堪信被告
14 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
15 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詐
18 欺取財罪之幫助犯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19 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

20 (二)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幫助該不詳詐騙犯
21 罪者對楊國文實施上開犯行，而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
22 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
23 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4 (三)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與起訴部分為詐騙同一被害人之相同
25 事實，屬單純一罪，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26 (四)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
27 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8 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9 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30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前揭條例、法律修正後之規
31 定，均以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要件較為嚴格，經新舊

01 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
02 前之規定。本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本案之犯行，依修
03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4 (五)被告實行本案犯罪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5 為，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06 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減之。

07 (六)爰審酌被告依其社會生活經驗，當知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他
08 人使用，有高度可能被移作犯罪之用，卻貿然將之提供，幫
09 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助長財產犯罪風氣，侵
10 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所為可製造金
11 流斷點並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因而造成被害人求償
12 上之困難，復考量本案遭詐騙之金額，且未經賠償；惟被告
13 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無前科之素行，有臺灣高
1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被告自承國中肄業，離婚
15 無子女，現從事裝潢工作，現與同事同住等一切情狀，量處
16 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四、沒收之說明：

18 1.本案被告固有提供上開帳戶供他人使用，然不詳詐騙犯罪者
19 向被害人詐得之款項，業經轉匯一空，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
20 實際取得或朋分該等餘款，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無從依洗
21 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

22 2.又卷內並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取得任何報酬，
23 自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2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聖豪移送併辦，檢察官
27 陳奕翔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梁淑美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柏鴻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受騙匯款時間及金額	受騙匯入帳戶（第一層金流）	匯入第二層帳戶時間及金額	匯入第三層帳戶時間及金額

1	楊國文 (未據告訴)	於111年11月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楊國文邀請加入撥雲見日群組，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並提供虛偽之「凱基證券隨身e策略」網址下載投資APP，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並於右列時間匯款。	111年12月26日10時47分許匯款新臺幣5萬元	周嘉玲(涉嫌詐欺罪部分，另經判決確定)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2月26日12時46分許，轉帳新臺幣30萬元至上開中國信託新臺幣帳戶	111年12月26日12時49分許轉帳美金9750元(即新臺幣299696元)至上開中國信託外幣帳戶
---	---------------	---	---------------------------	---	---	--